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議決就2020年5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—

- (a) 《2020年〈物業管理服務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 
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86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物業管理服務(發牌及相關事宜)  
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87號法律  
公告)。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  
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7月15日的會議。